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大) 应急罚 (2024) 4 号

被处罚单位: 湖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  
3P)

地址: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工业园

邮政编码: 4132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

违法事实及证据: 1、违法事实: 2024年3月7日, 我局执法人员刘荣华、舒海军对湖南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38333332),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肉制品、鱼制品、豆制品、蔬菜制品、坚果、炒货、薯类食品、魔芋凝胶食品、即食食用菌食品的加工及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检查时发现湖南有限公司油炸机温控装置无声光报警自动切断功能, 没有形成联动。

2、证据: 《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 应急现记 (2024) 6 号) 1 份, 证明益阳市湖南有限公司温控装置无声光报警自动切断功能, 没有形成联动;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大) 应急整改 (2024) 5 号) 1 份, 证明益阳市湖南有限公司温控装置无声光报警自动切断功能, 没有形成联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动；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益阳[ ]有限公司温控装置无声光报警自动切断功能，没有形成联动；[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合法公民身份；[ ]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 ]合法公民身份；[ ]的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益阳市湖南[ ]有限公司温控装置无声光报警自动切断功能，没有形成联动；益阳市[ ]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1份，证明益阳市湖南[ ]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是一家合法企业；益阳市湖南[ ]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1份，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3月1日，在有效期内，证明益阳市湖南[ ]公司为合法经营的企业。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的规定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九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大通湖区专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决定给予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一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决定给与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4929010400038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11日

大通湖区专用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